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场内简称：保险 A，基金代码：150329）、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7 年 12 月 15 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	494,303,344.75	0.016991724	502,702,410.76	1.324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	1,265,544.00	0.016991724	2,721,022.00 (注 1)	1.324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42,196,284.00	0.033983449	42,196,284.00	1.000

注 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

注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7 年 12 月 19 日保险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0.918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873 元，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因此 2017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分配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持有人，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数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